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东华学院〔2023〕49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非课堂教学 工作量计算与奖励办法（试行）》 （修订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非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与奖励办法（试行）》（修订版）已经2023年4月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非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 与奖励办法（试行）

（修订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非课堂教学工作，规范非课堂教学工作量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学建设与管理、实训室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科研活动、竞赛活动、学生培养与发展等各类非课堂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教师圆满完成学校各项任务，提升我校办学水平，根据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非课堂教学工作量适用范围

全校专任教师及教辅人员。

二、非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范围及计算标准

（一）非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建设与管理、实训室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科研活动、竞赛活动、学生培养与发展等。

（二）非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详见附件1。

三、非课堂教学工作奖励标准

（一）教学基本建设

成功申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课程）、品牌专业、新专业、高水平专业群及教学团队，按照获奖等级给予一定奖励，标准如下。

项目	奖励标准	
	省级	国家级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课程)	2 万元	10 万元
品牌专业	1 万元	5 万元
高水平专业群	2 万元	10 万元
教学团队	2 万元	10 万元
注：1. 以上项目重复获批时，取高者或补差。 2. 以上奖项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奖励的，奖励的 20% 给予个人或团队奖励。 3. 如多人参与，各二级学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二）竞赛活动

参加各类教学技能大赛获奖，需提交参赛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比赛教案、录像光盘、获奖名册、奖状证书复印件等。按照获奖等级给予一定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奖励标准	10 万元	5 万元	2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5000 元	2000 元
注：1. 以上项目重复获批时，取高者或补差，当年有效。 2. 如多人参与，各二级学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三）学生培养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技能大赛、文体比赛获奖，按照获奖

等级给予指导老师一定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奖励 标准	1 万元	8000	6000	5000	5000	3000	1500

注：1. 以上项目重复获批时，取高者或补差，当年有效。
2. 如多人参与，各二级学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四、非课堂教学工作量管理

1. 教师完成的非课堂教学工作量计入教师的业务工作量，如因学校教学工作任务不足或评估需要等非个人原因导致教师课堂教学额定工作量未完成，可用非课堂教学工作量置换，当年有效，但置换上限不能超过标准课时工作量的 25%。

2. 各类非课堂教学工作量由相关责任部门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及考核标准。

3. 符合申报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及奖励的教师，需填写《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及奖励申请表》（附件 2），由所属单位审核，报相关责任部门审批，递交人力资源处，由人力资源处提交校领导审批通过后，递交董事会进行最终审定。

4. 其它未提及的工作量，向人力资源处提出书面申请后，经相关领导审批后，参照同类型标准给予计算相应工作量。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解释和修订。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非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华学院〔2021〕37号）同时废止，且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非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2.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及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非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核算标准	课时标准	备注
1	教学建设与管理	制定新增专业教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等）	需提交相关材料，经教务处组织专家研讨、验收合格方可予以计算。	1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课程）		50	
		高水平专业群	获得校级立项、省级立项、国家级立项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予以计算。	20	立项后的培育和建设工作量根据立项评审意见核算课时。
		教学团队		15	
		教学成果奖		30	
		产业学院建设		20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20	
		课程资源库		10	
		示范课程		10	
		教育案例		6	
		教改类研究项目申报		10	

2	实训室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完成调研、论证、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制定（修订）实训项目任务书、指导书等并报实训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予以计算。	10/个	
		实训室或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建设过程中协助管理人员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4-10/个	根据实训室建设的难度和复杂度由实训中心核定。
			兼任实验室安全员，按照实训中心工作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及考核。	8/月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签订协议（包括可开出的实训项目）并有3名及以上的学生在实习或就业	8/个	
3	教科研	参照《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出版教材	符合学校标准。	100	核算工作量仅限为主编并体现学校信息的教师
		专利、软件著作权	经学校验收考核合格。	15-100	外观设计专利 15 课时、实用新型专利 20 课时、发明专利 100 课时，软件著作权 40 课时。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立项并验收合格	15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	立项	20	

4	竞赛活动	组织各类校级教学技能大赛	需制定大赛详细活动方案，全程负责整个赛事进程安排和安全生产工作，活动结束后形成书面总结，最后将全部活动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5-30/次	根据比赛规模和影响力核定工作量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需提交参赛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教案、录像光盘等。	10-50	以教务处名单为准，校级 10 课时、省级 20 课时、国家级 50 课时。
5	听课	1 年内新入职教师听课(完整 1 节课)	提交听课记录及相关资料报教务处备案。	1/次	每月不超 4 个课时
		督导室安排听课（完整 1 节课）	参与督导室安排的听课活动，按照听课要求提交听课记录等相关资料到督导室备案，工作量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1/次	每周不超 4 个课时
6	说课说专业	说课	根据学校说课、说专业工作要求，参与二级学院组织的说课、说专业，经考核组考核通过给予计算工作量。	6	
		说专业		12	

7	学生培养与发展	指导学生组织（学生会、团委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工作室）、党员服务站、军政教导队、学生社团、艺术团、校体育竞技队等学生组织）	按计划完成每学期学生组织指导任务，经校团委考核合格。	16/学期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校团委审核，可获得超额工作量，超额工作量不得超过基础工作量的 100%。 1. 指导学生组织参加校外活动、演出（个人参赛、参演原则上不算），市（厅）级活动按 4 课时/次计算，省级活动按 8 课时/次计算，国家级活动按 12 课时/次计算。 2. 承办校级、市（厅）级活动按 5 课时/次计算，省级活动按 10 课时/次计算，承办国家级活动按 15 课时/次计算。 3. 指导的学生组织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荣誉称号，按 10 课时/次计算。
		教师全程指导带队学生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含省大学生锦标赛、省大学生运动会等省级赛事）	学生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实行竞赛项目负责人制度，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相关竞赛的人员选拔、辅导、参赛等组织工作。	8	1. 竞赛项目负责人由申报该竞赛项目的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经学校审批通过。 2. 根据赛项规模、重要程度及复杂性可由分管校领导酌情核增工作量，核增工作量为 2-24 课时； 3. 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举办的赛事，按照省级标准计算，其它行业协会举办赛事不予计算。
			带队比赛	2	
		指导学生参加临时受邀的各类文艺表演项目	经校团委立项、考核合格。	4/次	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项的，市（厅）级按 4 课时/次计算，省级按 8 课时/次计算，国家级按 12 课时/次计算。一学期不超 16 课时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 (不含招生实践)	经校团委立项、考核合格。	≤32/学期	全程随队指导实践活动的指导教师按 8 学时/队/周来计算, 最多不超过 32 学时/队, 未全程随队的指导教师按照 1.6 学时/队/天认定。 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项的, 市(厅)级按 3 课时/次计算, 省级按 5 课时/次计算, 国家级按 10 课时/次计算。
		指导学生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经学校验收考核合格。	10-30 课时	外观设计专利 10 课时、实用新型专利 15 课时、发明专利 30 课时, 软件著作权 20 课时。一学期不超 60 课时。
		指导学生参加党、团各类成果项目	获得立项或申报批准, 经校党委或校团委验收考核合格。	5 课时	包含但不限于攀登计划、党团课题、标志性成果立项、科研或社会调研等
8	其他类	担任班主任	按照学生处工作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及考核。	32/学年	
		寒暑假下企业锻炼	按《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管理规定》完成考核。	20 天 25 个课时(1 天 1.25 个课时)	
		国培省培项目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另行制定标准		

注: 1. 以上项目重复获批时, 取高者或补差。
2. 如多人参与, 所属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附件 2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及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		所在部门	
申请项目类别	☐ 教学基本建设 ☐ 实训室及实习基地建设 ☐ 教科研 ☐ 竞赛活动 ☐ 听课 ☐ 学生培养		
项目概况	(包括起止时间、内容等, 相关证明材料可另附页)		
申请工作量	_____课时	参与人数	_____人 (课时分配情况另附表)
申请奖励	_____元	参与人数	_____人 (奖励分配情况另附表)
所属单位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董事长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处备案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发 送：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人力资源处

联系方式：020-87475139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
